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高院裁定驳回与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相关的 合肥国正小额贷款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驳回再审申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驳回再审申请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下发的“（2019）最高法民申 3801 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裁定驳回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正”）的再审申请。

（二）原案一、二审基本情况

本案一审受理法院为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受理案号为“（2018）皖 01 民初 310 号”。合肥国正以公司向其借款 4000 万元，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周建灿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为由，向合肥中院起诉公司以及金盾消防、周纯、汪银芳、章藕莲，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金盾消防、周纯、汪银芳、章藕莲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合肥中院作出“（2018）皖 01 民初 310 号”民事裁定，驳回合肥国正的起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3。

合肥国正不服合肥中院一审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高院”）提起了上诉。安徽高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9）皖民终 66 号”民事裁定，驳回合肥国正的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合肥国正对安徽高院的终审裁定不服，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三）最高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最高院下发的“（2019）最高法民申 3801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最高院经审查认为，上虞区公安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作出绍虞公（经）立字[2018]10250 号《立案决定书》，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出绍虞公（经）立字[2018]10367 号《立案决定书》，分别对公司被伪造印章案、金盾消防集资诈骗案立案侦查。该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一审法院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合肥国正起诉公司等单位及个人一案，属于该局侦查上述案件的范围。二审裁定据此认定，本案与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案件系同一事实，且借款合同的成立与否以及相关民事责任的承担取决于上述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二审法院维持一审裁定，驳回合肥国正的起诉，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对合肥国正的再审申请，最高院不予支持，并裁定驳回合肥国正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本案中，公司以借款人名义被起诉至法院。经公司自查，公司从未与本案原告合肥国正发生过任何借款关系，相关借款亦未进入公司账户，合肥国正提供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加盖的公司印章系伪造。合肥中院、安徽高院、最高院三级法院均以本案涉刑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特别是最高院作为我国最高级别的审判机关，其裁决对以下各级人民法院具有指导作用。现最高院对本案的认定和裁决，反映了最高院对于公司此类案件的处理方法和态度。

最高院作出的本裁定对公司利润不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9) 最高法民申 3801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